

取代【文件編號第 13-04 號】建議及建立地中海劍旗魚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

承認 SCRS 在 2016 年進行資源評估之結果，特別是系群之過漁狀態已逾 30 年，且目前正在過漁中；

注意到漁獲中劍旗魚稚魚之高比例及其對每一補充水平之產卵群生物量有負面影響；

考量 SCRS 建議持續減少漁獲量及增加卸魚量和丟棄量之監控；

認知到 SCRS 建議考量長鰭鮪漁業有關劍旗魚稚魚漁獲水平之衝擊；

憶起 ICCAT【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建議規定，對已遭過度捕撈且正在過漁中之系群，需重建系群和降低漁獲死亡率；

認知到小型地中海漁業之社經規模及管理該等漁業需採循序漸進之作法和彈性；

憶起「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有關漁捕機會分配基準的規定；

ICCAT 建議**第一部分****一般條款**

1. 所屬漁船在地中海現役捕撈劍旗魚 (*Xyphias gladius*) 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 CPCs) 應實施一 15 年期之復育計畫，自 2017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31 年，以至少有 60% 之可能性達成 B_{MSY} 為目標。

第二部分**漁獲限制****總可捕量**

2. 2017 年之總可捕量 (TAC) 設定為 10,500 公噸¹，此不應作為依本建議第 3 點所指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內容之預先判斷。
3. 應於 2017 年 2 月成立 ICCAT 工作小組，以：
 - a) 建立地中海劍旗魚 TAC 之公平和公正的配額分配機制；
 - b) 在不影響前述配額分配機制下，建立 2017 年各 CPC 之配額；
 - c) 建立管理 TAC 之體制。

¹ 以自 2000 年起之捕撈水平為基礎。

在建立配額分配關鍵內容時，工作小組應利用透明和客觀的標準，包括環境、社會和經濟屬性之標準，並特別考量「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4.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之 TAC 應每年逐步調降 3%。
5. 第 2 點和第 4 點明訂之作法應繼續適用，直到透過補充建議通過相互同意之 TAC 分配。

漁撈能力限制

6. 漁撈能力限制應於復育計畫期間予以適用。CPCs 應在 2017 年限制其核准捕撈地中海劍旗魚之作業船數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或卸售地中海劍旗魚之年平均船數。但 CPCs 得決定使用 2016 年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或卸售地中海劍旗魚之船數，倘該數量低於 2013 年至 2016 年間之年平均船數。該限制應依捕撈船之漁具別予以適用。
7. 在減損第 6 點之情況下，開發中 CPCs 得在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遞交全長小於 7 公尺之漁船名冊。自 2017 年開始，該等漁船將予以加入第 6 點所述之限制。
8. CPCs 得於 2017、2018 及 2019 年適用 5% 之容忍度至本建議第 6 點所述限制。
9. 允許開發中 CPCs 依據其在 ICCAT 分配到之漁捕機會遞交其船隊發展計畫。
10. 自 2018 年開始，CPCs 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遞交其捕撈計畫予 ICCAT。該計畫應納入有關漁具別配額分配之詳細資訊，包括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倘適用）及混獲。

禁漁期

11. 地中海劍旗魚應在任一期間不予捕撈、（不管視為目標魚種或混獲）、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
 - 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期間，和介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間之額外一個月期間；
 - 或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之替代期間。CPCs 應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傳遞其禁漁期選擇之詳情予委員會。
12. 為保護劍旗魚稚魚，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禁漁期也應適用於目標魚種為地中海長鰭鮪（*Thunnus alalunga*）之延繩釣船。
13. CPCs 應監控第 11 點和第 12 點所提禁漁期間之成效，並於委員會年度會議至少兩個月前遞交為確保遵從該等措施之適當管控與檢查的所有相關資訊。

最小漁獲體型

14. 僅有未移除任何外觀部分或鰓及內臟之整尾劍旗魚可在船上保留、卸售、轉載和卸售後首次運送。
15.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捕撈、在船上保留、卸下、運送、貯存、販售、展示或提供出售下顎至尾叉長（LJFL）小於 100 公分之地中海劍旗魚，或全魚重量小於 11.4 公斤，或去腮及去內臟後重量小於 10.2 公斤。
16. SCRS 應於 2017 年年會前，提供與 LJFL 100 公分一致且經證實之平均全魚重和去腮及去內臟後重量予委員會。
17. 第 15 點所指低於最小漁獲體型之地中海劍旗魚意外捕獲量不應予以保留在漁船上、轉載、卸下、販售、展示或提供出售。
儘管 CPCs 得容許船隻意外捕獲體長低於最小漁獲體型之小魚，但此意外捕獲之條件不應逾越所指漁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重量或／及尾數之 5 %。

漁具之技術特徵

18. 應限定專捕劍旗魚船隻可投放或取回船上之魚鈎數目至多在 2,500 鈎。允許航次期間超過 2 天者得備有第二套索具鈎，但需充分網綁及貯藏在甲板下層，使其不能隨時被使用。
19. 專捕劍旗魚之魚鈎高度不應小於 7 公分。
20. 表層延繩長度至多 30 海里（55 公里）。

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

21. CPCs 應最遲在活動開始 15 日前，提供核准在地中海捕撈劍旗魚之所有娛樂漁船和休閒漁船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未納入此名冊之漁船不應予以核准捕撈地中海劍旗魚。遞交此名冊之格式應予以簡化並包括下述資訊：

- 船名、登記號碼
- ICCAT 名冊號碼（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船長
- 船主和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22. 應僅可核准竿鈎船供娛樂和休閒捕撈地中海劍旗魚。
23.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每船每日捕獲及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之地中海劍旗魚。
24. 禁止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捕獲之地中海劍旗魚進行販售。

25. 各 CPC 應採取措施，以記錄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之漁獲資料，包括每一地中海劍旗魚之全重及體長（LJFL），並傳送予 SCRS。
26. 在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架構下，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捕獲的活地中海劍旗魚之釋放，特別是稚魚。儘管如此，任一地中海劍旗魚之卸售應為全魚或去腮及去內臟，且在本建議第 31 點所述之指定港口或每尾附有一標籤。每一標籤應有一獨特的國家特定號碼且具有防竄改功能，CPCs 應提交執行標籤計畫之摘要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標籤之使用應僅在累計漁獲量在其分配到之配額內時予以核准。

第三部分

管控措施

核准捕撈地中海劍旗魚之ICCAT船隻名冊

27. CPCs 應最遲於每年 1 月 15 日，提供核准現役捕撈劍旗魚之所有捕撈船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倘必要，CPCs 應在年度間提供更新名冊，使 ICCAT 秘書處能修改該名冊。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之表格呈現，提供該名冊。

28. CPCs 應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核准現役捕撈地中海長鰭鮪之所有捕撈船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之後年度之期限設定在 3 月 15 日，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之表格呈現，提供該名冊。
29. ICCAT 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程序，應比照適用。

混獲

30. CPCs 得允許未依本建議第 27 點所指核准現役捕撈地中海劍旗魚之船隻混獲地中海劍旗魚，倘該 CPC 設定單船捕撈作業別之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自 CPC 之 TAC 扣除。各 CPC 應在本建議第 10 點所述捕撈計畫中，提供允許其所屬漁船之最高混獲量。

指定港口

31. 漁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卸下地中海劍旗魚漁獲，包括第 26 點所提由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捕獲但無標籤之混獲物和魚類。為此目的，各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地中海劍旗魚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卸售的時間和地點。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32. 進入任一港口前，漁船或其代表應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地中海劍旗魚數量；
- c) 該等漁獲物之捕撈地理位置資訊。

港口國權責單位應保留當年度所有預先通告之紀錄。

33. CPCs 應建立與第 31 點及第 32 點有關船隻之最小全長。

卸魚量管控

34. 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管控地中海劍旗魚之卸魚量，並在其遞交本建議第 10 點所提捕撈計畫時，告知該等措施予 ICCAT。

漁獲量之記錄和傳送

35. 各 CPC 應確保本建議第 27 點所指其現役捕撈地中海劍旗魚船長超過 15 公尺之捕撈船，在核准期間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每週資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位置（經度和緯度）及在計畫水域所捕地中海劍旗魚之重量與尾數。應僅在回報之漁獲量超過期間所考量之量時予以要求此項傳送。

36. 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旗幟漁船之所有漁獲均予以記錄和毫無延遲地傳送予權責單位。

37. CPCs 應於每季結束 30 天內提報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該期間所捕之地中海劍旗魚漁獲予秘書處。

轉載

38. 禁止地中海劍旗魚海上轉載作業。

第四部份

ICCAT 在國際水域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39. 在地中海劍旗魚多年期復育計畫架構下，每一 CPC 同意依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點規定，實施 1975 年 11 月於馬德里舉行之第 4 屆定期會議所通過的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修改如附錄 1。

40. 本建議第 39 點所指之機制應適用於國際水域，迄 ICCAT 以「整合監控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0-20 號】設立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成果為基礎，通過一包括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的監測、管制及偵察機制為止。

41. 當一 CPC 於任何時間在公約區從事地中海劍旗魚專捕活動之捕撈船超過 50 艘時，該 CPC 應於公約區內有一艘檢查船，或與其他 CPC 合作共同運作一艘檢查船。

第五部份

科學資訊

42. CPCs 應確保持有或發展地中海高度洄游表層魚類之足夠的科學資訊，尤其是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和行動，以妥適估算：

- 區域性成熟之特定體型和年齡；
- 用於比較劍旗魚棲地對不同漁業之可用性，包括傳統和中層延繩釣間之比較；
- 中層延繩釣漁業在漁獲組成、CPUE 序列、漁獲體長分布等方面之影響；和
- 月別產卵群和補充群漁獲比例之預估。

43. CPCs 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傳遞前一年核准在地中海從事表層延繩釣和魚叉漁業之漁船的特定資訊：

a) 有關漁船之特定資訊

- 船名（倘無船名，應列出無國家起首之登記號碼）；
- 登記號碼；
- ICCAT 名冊號碼；

CPCs 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和資訊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傳遞此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b) 以採樣或整個船隊為基礎，有關漁業活動之特定資訊：

- 船舶作業期間及年度總作業天數，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從事漁業活動之地理位置，依 ICCAT 統計方格之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種類，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使用鈎數，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使用延繩套數，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 船舶所有延繩套別總長度，依目標魚種別和漁區別。

c) 有關漁獲最小時空可能之特定數據

- 體長及若有可能，漁獲之年齡分佈；
- 每船之漁獲量及漁獲組成；及

- 漁獲努力量（每船之平均作業天數、每船之平均下鈎數、每船之平均延繩單位、每船之平均延繩總長度）。

此類數據應依 ICCAT 要求之格式提供予 SCRS。

科學觀察員

44. 各 CPC 應確保對其全長超過 15 公尺、專捕地中海劍旗魚之表層延繩釣船至少派遣 5% 之國家觀察員，並設計和實施一方法論，以蒐集全長低於及至多 15 公尺之延繩釣船的活動資訊。各 CPC 符合【文件編號第 16-14 號】建議及之後任一修改應向 SCRS 報告此資訊。

除 ICCAT【文件編號第 16-14 號】建議之要求外，科學觀察員應特別評估和報告小體型劍旗魚之丟棄水平。

檢核

45. SCRS 應以最新可利用的數據為基礎，在 2019 年提供本系群狀況之最新評估結果。此應評估本復育計畫之成效及對不同措施之可能修正提出忠告。SCRS 應就漁具之適當特性、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之禁漁期及對地中海劍旗魚實施最小漁獲體型，向委員會提出忠告。

46. ICCAT 應以此類科學忠告為基礎，在 2019 年底前通過劍旗魚管理架構之變更，包括修訂漁獲限制和替代管理情境，倘為遵從其管理目標有此必要。

撤銷

47.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ICCAT 架構下地中海劍旗魚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4 號】。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制定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規定的行為：
 - (a) 無執照、許可或船旗 CPC 核發之授權而捕撈；
 - (b) 未依委員會之回報規定，保有充分的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漁獲及／或漁獲相關資料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持有違反 ICCAT 通過之任一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所訂仍有效之措施；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漁船監控系統（VMS）；
 - (m) 經委員會決定之此類其他違反，倘該等違反之修訂程序經通知且公告；
 - (n)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下作業；
 - (o) 海上轉載。
2. 在登臨及檢查任一漁船之情況下，經授權檢查員觀測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時，檢查船船旗國權責單位應直接及經由 ICCAT 秘書處立刻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通告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任一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漁獲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反行為（若有的話）。

4. 船旗 CPC 應確保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終止有關漁船之所有捕撈活動，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指定港口，及應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該漁船應當依「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 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所述程序予以檢視，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行動。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為達該目的，其代表政府應將所指派之授權政府機構名稱及個別檢查員姓名告知 ICCAT。
7. 依本附錄執行國際登臨與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 ICCAT 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在檢查活動開始前，應儘速以可行方式告知 ICCAT 秘書處目前使用船舶之船名。有關指派之檢查船舶資訊，ICCAT 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該資訊，包括放置在有密碼保護之網站上。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權責單位核發如本附錄第 21 點所示格式之適當身份證件。
9. 依本附錄第 16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及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及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在從事捕撈作業。在此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即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應允許本附錄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及必須提供一登船梯，船長應賦予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國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任何解釋。
10. 檢查團之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而加以決定，檢查團應儘可能小規模，俾安全及確實地完成本附錄所設定之任務。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8 點所述之身份證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一般國際所接受之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及應將對捕撈活動或裝載產品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的影響。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以查明有關船旗國船舶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檢查員應在船舶船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有權加入或加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觀測結果至報告中，並須簽署該報告。
12. 該報告影本應給予船舶之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傳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國適當權責單位和 ICCAT。倘發現任何 ICCAT 建議之違反情事，檢查員也應儘可能通告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任一檢查船。

